

系所別：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2

必修科目共 4 學分

學分數

田野調查、人文資訊與智慧化（一）（二）

1-1

論文寫作（一）（二）

0-0

台灣文學史專題

2

選修科目共 28 學分

本所承認外所（跨校）選修 3 學分

外語能力：無
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☒有 ☐無
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

在本所必修課程中(如：論文寫作一、二)，既有中文學術倫理書寫達 6 小時以上之課程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持修習該課程證明文件，使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
備註：

1. 學位論文：

- (1)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一年，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- (2) 學生應於畢業前半年，繳交論文研究計畫。
- (3) 學生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與資格考發表，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(4) 學生必須完成學位論文，經考試及格使得畢業。
- (5) 學位論文口試需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程內完成。

2. 其他修業辦法依據本所「入學暨修業辦法」規定。

主管簽章：_____